

正本

履 約 保 證 函

緣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簡稱「本保證函」)係依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以下簡稱「廠商」或「被保證人」)與立保證函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以下簡稱「本行」)間之「動用申請書〈開發擔保信用狀/保證函〉」(以下簡稱「動用申請書」)規定所開立,本行願在新臺幣伍仟萬元整(以下簡稱「保證金額」)之範圍內,對被保證人所發行並銷售之運動課程提供履約保證,並依本保證函之內容負保證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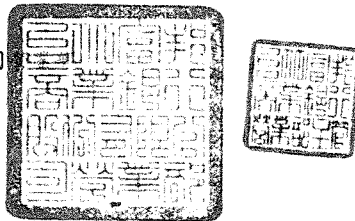
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被保證人若發生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依法撤銷設立登記、解散、歇業、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致被保證人有無法履行其與消費者所簽訂運動課程服務契約(下稱「服務契約」)義務之事由時,針對被保證人依服務契約所應退還消費者之金額,依消費者向本行提出申請之先後順序,本行將於上開保證金額範圍內,代被保證人負返還消費者退還金額之責任。
- 二、被保證人同意協助本行確認下列事項,若被保證人無法提供協助確認者,則同意本行逕依消費者所提出之服務契約正本、繳款證明等文件為形式上之認定,倘因此發生確認錯誤而返還消費者退還金額者,則被保證人仍負清償本行墊款之責任。
 - (一)被保證人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之事由。
 - (二)退還金額。
 - (三)消費者身分。
- 三、保證函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四、本行所負之保證責任於保證函有效期間屆至時自動解除,無論屆時本保證函是否有返還給本行。倘被保證人於保證函有效期間屆至前返還本保證函予本行,視為本行於本保證函項下的保證責任提前解除。本行所負保證責任於保證函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接獲消費者請求本行履行保證責任,本行之保證責任即行解除,本保證函自動作廢失效。
- 五、被保證人應將本保證函內容以適當之方式公開揭露予消費者知悉(包括但不限於公布於網站)。
- 六、本保證函未盡事宜,悉依動用申請書及被保證人所簽訂相關約據之規定辦理。
- 七、本保證函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保證函涉訟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本保證函由本行負責人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九、本保證函乙式貳份,正本由被保證人及本行各執壹份。

立保證函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代表人):王春慧

營業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6 日